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成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伶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

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永雄

楊鈞宇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貨款事件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